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亚非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的主要内容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袁亚非、杨怀珍、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

经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南京新百原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对应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袁亚非、翟凌云，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建，财务总监唐志清，副总裁钱静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子公司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向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南京新百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南京新百时任董事长杨怀珍、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建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袁亚非、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怀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南京新百应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南京新百及相关董监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子公司管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的主要内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

经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报送关联人名单

2017年、2018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子公司与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南京荣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南京新百控股股东未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南京新百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披露,且在《关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等回复公告中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三胞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占用南京新百子公司资金并于当期归还，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三胞集团未督促南京新百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三胞集团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胞集团及袁亚非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配合南京新百进行全面自查，督促南京新百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